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2,8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8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39,6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4年8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提供担保4,073.23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30,000.00	1,073.23	—
	中农（内蒙古）农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合计					30,000.00	4,073.23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亭支行签署的保 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70 万美元（按照开证当日 1 美元对人民币 7.1216 元计算，约为人民币 1,073.23 万元）。
3.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农（内蒙古）农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内蒙古）农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保证范围：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履约担保合同

甲方：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 保证范围：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资金及业务往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10,348.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71,013.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43%；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